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行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事宜。

三、本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除本行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行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问题。股东提交的发言应包括股东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提案相关。提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

时间合计不超过 30 分钟。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或“√”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十二、请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十三、请妥善保管代表证并在进入会场时主动出示，无代表证者谢绝入场。

十四、本行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时 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3 楼上海厅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主 持：金煜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提案

- 1、审议《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2、审议《关于增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三、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五、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投票表决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有关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本行结合实际拟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包括增加党建工作相关内容，将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调整优先股发行审核、章程修订及生效的相关表述。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提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本行报请核准《公司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公司章程》修订案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

附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商业银行。</p> <p>1995年12月28日，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69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本行于1996年1月3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目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第310000400138557号。</p>	<p>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商业银行。</p> <p>1995年12月28日，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69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本行于1996年1月3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目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第<u>310000400138557号</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57510M。</p>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p>第六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简称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p> <p>本行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p>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市管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指导意见》新增。
<p>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8.05785亿股，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68亿元，经净资产出资核算和分配完成后，本行股份为16.06亿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的20.57%。</p> <p>本行成立后已发行普通股78.05785亿股，其中，2000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4373亿股，2002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亿股，2010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亿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3.34</p>	<p>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8.05785亿股，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68亿元，经净资产出资核算和分配完成后，本行股份为16.06亿股，占本行可发行普通股的20.57%。</p> <p>本行成立后已发行普通股78.05785亿股，其中，2000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4373亿股，2002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亿股，2010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亿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3.34</p>	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表述。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亿股，2014 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 亿股，2015 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 亿股，2016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 6.0045 亿股 A 股，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8.01335 亿股。</p> <p>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发行优先股。</p>	<p>亿股，2014 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 亿股，2015 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 亿股，2016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 6.0045 亿股 A 股，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8.01335 亿股。</p> <p>本行经<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发行优先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党委</p> <p>第五十四条 本行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本行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p> <p>第五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五十六条 本行党委应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委重大战略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p> <p>本行党委参与本行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p> <p>本行党委在选人用人中承担领导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本行党委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市管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指导意见》新增“党委”一章。</p>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及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p> <p>（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p> <p>（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除行长、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及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p> <p>（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p> <p>（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除行长、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p>	<p>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市管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指导意见》增加最后一款。</p>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十四)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p> <p>(十六)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七) 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八)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并承担《香港上市规则》中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的企业管治(公司治理)职能;</p> <p>(十九) 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p> <p>(二十)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一)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二) 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p> <p>(二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 以及回购、转换等;</p> <p>(二十四)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四)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p> <p>(十六)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七) 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八)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并承担《香港上市规则》中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的企业管治(公司治理)职能;</p> <p>(十九) 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p> <p>(二十)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一)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二) 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p> <p>(二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 以及回购、转换等;</p> <p>(二十四)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u></p>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三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p> <p>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p>	<p>删除。</p>	<p>本行已经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行章程“修改章程”一章已明确修改章程的相关要求，参考部分上市同业公司章程，删除此条。</p>
<p>公司章程的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据上述内容相应顺延、调整。</p>		

关于增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和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联合提名甘湘南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甘湘南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甘湘南，女，1970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工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上海外滩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黄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本行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其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任职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